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及
《关于放弃行使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瑞”或“甲方”）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梦互娱”或“乙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103,837,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事项；

2、2019年10月29日，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署《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放弃行使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冉盛盛瑞放弃所持有的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5,4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4%）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

3、本次权益变动前，微梦互娱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156,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2019年8月9日，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署了《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冉盛盛瑞拟将持有公司的52,179,43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转让给微梦互娱，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冉盛盛瑞在表决权放弃的弃权期限内，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4.04%，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0%；微梦互娱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瑞燊在此期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0%，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1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冉盛盛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04%，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14.04%；微梦互娱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瑞桑合计持有公司20.00%股份和对应的表决权。

4、上述股份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接到股东冉盛盛瑞的通知，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放弃行使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以下简称“放弃表决权协议”）。

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于2019年8月9日签署了《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于2018年2月24日签署了《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XXR4D

执行事务合伙人：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寅）

注册资本：85,298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06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07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 等金融业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1%，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FW5N9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化亮）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3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 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00%。

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	1.00
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790	79.00
朱恩乐	自然人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二、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方（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签订关于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9.90%的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唯一地且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基于以上所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1、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日解除委托协议，双方免除另一方基于委托协议而对其需承担的义务。

2、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在委托协议下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任何一方无需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向其他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放弃表决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条 表决权放弃

1.1 本次表决权放弃所涉弃权股份为甲方所持公司 125,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4%）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

1.2 在弃权期限内，甲方放弃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放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的表决权，但涉及股份所有权、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1.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弃权股份数量同时根据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弃权期限及甲方股份转让限制

2.1 本协议所述本次表决权放弃的弃权期限为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一年。到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持有的股份未进行减持或其他处分的，则该部分股份的弃权期限可自动延期。乙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公司 10%的股份完成过户日或者本协议签署之日满两年（以孰先到者为准），本协议

终止履行。

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一年内，甲方不主动转让弃权股份。如弃权股份因被执行为等司法程序不再为甲方所有，则于该等股份不再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终止。甲方对相应股份放弃表决权行为，对受让该等股份的其他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冉盛盛瑞在表决权放弃的弃权期限内，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4.04%，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0%；微梦互娱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瑞燊在此期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10.00%；

2、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各方持股及拥有表决权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有股数 (股)	持股占 总股本 比例 (%)	拥 有 表 决 权 股 份	拥有表 决权股 份占总 股本比 例 (%)	持有股数 (股)	持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	拥有表 决权股 份	拥有表 决权股 份占总 股本比 例 (%)
冉盛盛瑞	125,440,000	24.04	125,440,000	24.04	73,260,561	14.04	73,260,561	14.04
宁波瑞燊	52,156,749	10.00	52,156,749	10.00	52,156,749	10.00	52,156,749	10.00
微梦互娱					52,179,439	10.00	52,179,439	10.00

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签署了《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冉盛盛瑞拟将持有公司的 52,179,43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转让给微梦互娱，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如微梦互娱受让冉盛盛瑞持有的公司 10%的股份完成过户后，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署的《放弃表决权协议》终止履行，冉盛盛瑞拥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将由 0%变更为 14.04%。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因宁波瑞燊和微梦互娱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上海米椒”），而上海米椒的第一大股东为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踪网络”），炫踪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化亮先生。根据合伙协议，宁波瑞燊和微梦互娱两个主体均受炫踪网络所控制，即均受炫踪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李化亮先生所控制。宁波瑞燊和微梦互娱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瑞燊和微梦互娱将合计持有公司104,336,188股，占公司股本的20.00%，拥有公司表决权104,336,188股，占总股本的20.00%。

2、2019年8月9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昌玮先生；2019年8月9日，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署了《补充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2019年10月29日，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署了《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放弃表决权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郭昌玮先生变更为李化亮先生。

3、上述股份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公司将密切关注该等事项并及时予以披露；

4、本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

5、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微梦互娱及其主要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上述股份转让可能存在因违约、审批通不过或不抗力等原因，导致转让不能完成的风险，转让双方也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做了相关约定；如股份转让不能顺利完成，将由转让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2、《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放弃行使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

3、《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